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鎡(請假)、蕭委員佳聖、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止，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烱春、林金連等 5 人登記。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職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陳亮位、趙春旺、吳煌龍及黃坤信等 5 人，聘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5 個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314 號函准予聘任。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林靜儀(民主進步黨推薦)、李昇翰、顏寬恒(中國國民黨推薦)、張烱春(台灣股票黨推薦)及林金連等 5 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另候選人(或其

推薦之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預訂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6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時再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一併審查。

- (三)預訂於本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本會九樓大會議室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屆時請召集人蒞臨執行監察職務。
- (四)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龍井區公所會議室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屆時請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蒞臨執行監察。
- (五)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分區表」及「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表」前已先行函送各位委員，另檢附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1 份(如附件 1)，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之工作計畫及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六)臺中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迄今已接獲民眾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案件 13 件，目前進行事證或行為人調查中，俟完成後再依規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七)有關鍾女士陳情投票所三十公尺內的近距離監票權一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2310 號函示略以：「說明二、選舉監察工作分由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等共同執行……，說明三、臺端既非選監人員，並無任何監察權限，則於投票程序中，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逗留不去或擅自架設攝影器材監看投票人投票情形之進行，除已干擾法定選監工作之執行外，且極易引發上開行為是否為罷免宣傳活動，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或透過手機為不實之傳布，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或投票人因受無端監看，而認有侵害其投票秘密、肖像權隱私或造成心理強制等干擾勸誘行為，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刑法第 142 條、第 147 條規定之虞(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參照)。此際，如上開

選監、警衛等人員本諸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予以勸離或為適法之蒐證，於法並無違誤。」，邇後投票日如遇有前開情形，請監察小組委員依本函示執行。

- (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監察小組委員連絡電話表、警察局連絡電話表、各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業務承辦人電話號碼一覽表，前已於 9 月 23 日召開之第 6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檢附，本次補選請參照該資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焜春、林金連等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初審情形表、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立法委員候選人共登記 5 人，每位候選人均設立辦

事處，共計設立 9 處(如附件 1)。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共 5 份(如附件 2)。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